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422418G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县精工汽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和田县精工汽修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和田县精工汽修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和田县精工汽修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5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25.00	3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2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服务宗旨

- 1、 公司本着诚信为本、信誉第一的原则，对定点维修单位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，以确保驾驶员的正常工作，保证领导工作用车。在不断提高公司技术、质量、效率等综合素质的同时，严密配合单位领导对维修车辆的安排及管理。
- 2、 公司对定点维修单位实行优先制，车辆在维修期间，领导要求加班加点的必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、保养等工作任务安排。
- 3、 凡在我公司维修车辆，必修经过技术人员全面检查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对大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，1年或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（除交通人为事故驾驶不按规范操作、拖档、高温、缺机油造成的损坏，本公司不负责外，如因材料 装配等问题造成损坏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）保修。
- 4、 凡在本公司定点维修车辆，经技术人员全面检查，不论维修车辆大、中、小修，在保修期间内在任何地方发生故障，须经本公司检查
- 5、 或我公司委托其他维修厂可维修，自行修理我公司不负任何责任。

